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林佳弘

電話：02-87728475 #586

E-mail: itri534056@itri.org.tw



1150020081012

404 台中市北區尚德街 98 號

受文者：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研能字第 11500200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無



主旨：有關經濟部 115 年度「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申請注意事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並協助向消費者宣導，俾利補助措施推動及維護民眾相關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作業要點」暨 114 年 12 月 29 日經授能字第 11404024050 號公告辦理。

二、旨揭補助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購買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補助申請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經濟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

(三)申請應備文件：補助申請表正本(網路申請免具)、身分證件影本、存摺封面影本、裝機地址電費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保固卡影本及廢四機回收聯單影本。統一發票之購買日期及廢四機回收聯單之回

收日期應於前述公告之補助期間內。

(四)補助專屬網站：<https://save3000.moeaea.gov.tw>，提供線上申辦服務、補助申請表及補助文宣下載。

(五)補助諮詢專線：(02)2955-9666，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8點至晚上9點。

三、環境部業於115年7月6日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將自116年1月1日起取消使用廢四機回收聯單。因該聯單為旨揭補助申請應備文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協助消費者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舊機回收並提供廢四機回收聯單，以利後續補助申請。旨揭補助活動海報及最新懶人包可至補助專屬網站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受文者：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嘉義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院長

張培仁

依本院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